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975849320264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6 年南宁市社会氛围营造服务项目（重）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J3-990035-GXYZ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6]4 号

采购人：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广西仪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2 月 6 日, 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 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 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谈判小组 评定, 广西仪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仪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2026年南宁市社会氛围营造服务项目;
- 1.2.1.2 数量: 1项;
- 1.2.1.3 质量: 按国家相关标准、成交供应商承诺进行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贰仟捌佰玖拾柒元肆角(¥2972897.40),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报价(人民币)
1	高杆桥体广告牌	30.50 元/m ²

2	三面翻广告牌	69.90 元/m ²
3	收费站平面广告牌	49.90 元/m ²
4	灯杆（中国结）	398.50 元/杆
5	灯杆（灯笼）	457.00 元/杆
6	灯杆（POP 旗）	402.50 元/杆
7	灯杆国旗	298.86 元/杆
8	注沙道旗	480.00 元/杆
总价		2972897.4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每次活动结束后乙方所提交的服务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按实际服务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支付款项按《2026 年春节、“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国庆等重大活动氛围营造设置服务项目考核验收细则》（附表①）实际得分计，应付款项=成交单价×实际服务工程量×考核得分/100。

注：乙方完成实际工作量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请款，待市财政局拨付服务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在结算时必须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发票账号与合同账号一致。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辖区范围内；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

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9758493

1

住所：南宁市汇春路 2 号希尔顿阳光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汇春路 2 号希尔顿阳光 B 座 6 楼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仪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50

100MA7AFMP18Q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13 号综合楼三楼 3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13807716490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13 号综合楼三楼 301 号房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387812013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仪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02102009300693072



杨捷